

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西安）硬科技  
发展专题赛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309078）

甲方：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包二：碑林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专场会务服务

乙方：西安航天城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航天城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西安）硬科技发展专题赛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视频系统 | 高清LED屏、背景雷亚、台口切换台、翻页器                          | 项    | 1  | 38775.00  | 38775.00         |
| 2  | 音频系统 | 线阵全频、超低、返听、麦克、调音台                              | 项    | 1  | 16570.00  | 16570.00         |
| 3  | 灯光系统 | truss架、染色灯、面光灯、电脑0G0灯、切割灯                      | 项    | 1  | 10920.00  | 10920.00         |
| 4  | 舞台搭建 | 舞台、地毯、踏步、控台围挡、演讲台                              | 项    | 1  | 21220.00  | 21220.00         |
| 5  | 会场会务 | 会场租赁、打分器、桌牌、资料印刷、食宿交通、证件、饮用水、视频制作、手提袋、奖牌、证书    | 项    | 1  | 135072.00 | 135072.00        |
| 6  | 氛围营造 | 小品造型、宣传桁架、注水道旗、立屏指示牌                           | 项    | 1  | 80450.00  | 80450.00         |
| 7  | 防疫物资 | 医用一次性口罩、纸巾、湿巾、酒精                               | 项    | 1  | 1000.00   | 1000.00          |
| 8  | 服务人员 | 策划文案师、设计师、主持人、视频师、音频师、灯光师、布撤展人员、礼仪、摄影师、摄像师、剪辑师 | 项    | 1  | 61843.00  | 61843.00         |
| 9  | 税    | 6%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21951.00         |
| 合计 |      | 387801.00                                      |      |    |           | 最终优惠金额：387800.00 |
| 备注 |      |  |      |    |           |                  |

##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二) 服务内容：供应商须负责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西安）硬科技发展专题赛碑林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专场会务服务，包括场地、布置搭建、物料制作、人员接待、住宿餐饮、交通、专家评审及设备、摄影、摄像、照片直播、大赛全程影像资料采集剪辑留存等会务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 387800 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乙方在项目活动结束后，由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并由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出具专业的审计报告，甲方根据审计报告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相应款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 最终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在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 七、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实施方案；

2、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孙力

联系电话: 029-82401791

联系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1号, 邮编: 710048。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3679170112,

乙方联系人: 刘彤,

联系电话： 18149062738 ，

联系地址： 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39号航创国际广场6层 ， 邮编： 710199 。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8149062738 ，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 地址、 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持 贰 份， 乙方持 壹 份， 鉴证方持 壹 份， 本合同甲、 乙、 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 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 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澄清表 (函)、 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








八三二八  
卷十  
册

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 采购单位名称<br>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br><br>(盖章) | 供应商名称<br>西安航天城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br><br>(盖章) | <br>(盖章)        |
|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1号   | 地址: 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39号航创国际广场6层  |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
| 邮编: 710048   | 邮编: 710199  | 邮编: 71000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br>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br>                     | 承办人(签字):<br>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br>                     |   |
| 电话: 1367970112   | 电话: 18629362670   | 电话: 13488181366   |
|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   |
|  | 帐号: 61001773500052503551  |   |
|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